安阳县C259北贤孝大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

协

议

书

建设单位：安阳县交通运输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安晟实业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安阳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"发包人"）为实施安阳县C259北贤孝大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已接受河南安晟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承包人"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．该项目分上部结构的维修、下部结构的维修、桥面系的维修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，详见图纸。该桥加固后桥梁全长、全宽保持不变，维持原桥梁设计标准。

2．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

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．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叁万元整（¥1030000元）

4．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琚璐燕。

5．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施工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。

6．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．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，即：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，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格的97%，剩余3%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息付清。

8．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80日历天。缺陷责任期：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。

9．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证明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．本协议书共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11.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及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》（DB41/T1582-2018）等有关规定。

12．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安阳县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9月8日

承包人：河南安晟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9月8日